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报告编号:新平水检字第 202501009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副本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山苏寨 17 号陈合昌家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9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5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9
采样地点：天井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	
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山苏寨17号陈合昌家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2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℃	相对湿度：7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33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兰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朱云波

审核人：陈

授权签字人：陈

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11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502001 号 新卫水检字第 202502008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副本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厂生产区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~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出厂水≥0.3	0.45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以		下	空
			白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			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波 杨 覃碧羽

审核人：潘磊

授权签字人：李富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2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2
采样地点：新平水厂安装修理部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~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1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16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杨 翠 翠

审核人：潘 强

授权签字人：李 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三小学食堂外墙水龙头 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~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7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16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姚翠翠

审核人：潘磊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太平桥加油站卫生间水龙头 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杨春望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～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～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1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以		下	空
			白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			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立波 杨 婷 覃昌羽

审核人：潘磊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5
采样地点：新平金力大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~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9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48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之波 何 翠羽

审核人：潘毅

授权签字人：李富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6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6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~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7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3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淑波 何 翠 郭 明 郭 明

审核人：潘强

授权签字人：李富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7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7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二中学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～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～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16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立波 杨 翠羽

审核人：徐强

授权签字人：陈梦兰 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502008号)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2008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桃花岛加油站卫生间水龙头 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杨春望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48~7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6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陈梦兰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阙 覃昌羽

审核人：潘磊

授权签字人：李发云 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